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

連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毒駕又拒繳，查扣名下不動產促其自行清償！

臺北市萬華區年約 61 歲的張姓男子，於 10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7 時 10 分許，駕駛汽車行經臺北市莒光路一帶，經攔檢竟有吸食毒品之反應，遭移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以下同)9 萬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 12 個月；另張姓男子其他案件尚欠有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單、環保局罰單等，於最近幾年陸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，合計已逾 20 萬元。

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，維護交通正義，遏止酒駕事故持續發生，臺北分署於收案後，經數次通知張男及執行張男之銀行存款債權，然未徵起，臺北分署遂於 113 年 1 月間查封張男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房地，然其仍置之不理，因此，臺北分署對於法遵意識淡薄之張男，不排除針對其名下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。

臺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不可置之不理，或消極對待相關執行措施，切勿輕忽臺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臺北分署執行同仁至義務人住所地訪視現況